

# 代辦手續人員登記申請表

治安警察局：

本人\_\_\_\_\_，  
持證件(澳門居民身份證/其他\_\_\_\_\_)，證件編號\_\_\_\_\_，  
是聘用實體/職業介紹所\_\_\_\_\_之負責人，  
現向 貴局申請登記下表人員代表本聘用實體/職業介紹所辦理交收有關辦理申請及取消「外地僱員逗留  
許可」之文件。

	姓名	證件類別及編號	聯絡電話	簽名樣式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
本人知悉，若本人終止上述人員代表本聘用實體/職業介紹所辦理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》手續時，必須立即通報 貴局取消登記，否則所提交之申請仍被視為有效。

負責人簽名及蓋章

\_\_\_\_\_  
\_ / \_ / \_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為本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；2. 為審理申請之目的，有關資料可能被轉交有權限實體（包括澳門地區以外）；
3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有關資料亦可能被轉交警察當局、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；4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上述資料。